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炭材料”)，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创新炭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5,000.00万元、2,000.00万元、12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6,600.00万元(含本次)、84,900.00万元(含本次)、24,500.00万元(不含本次)、121,224.09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245,382.3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5.9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48,373.4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3.66%。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份，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无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4	嘉峪关炭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5	重庆锦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6	创新炭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9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亿元，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60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4,300.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90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2,565.0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0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6,00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创新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1,224.09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万元，创新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9,711.65	180,501.01
流动负债总额	51,613.18	72,649.82
负债总额	51,693.05	80,346.36
资产净额	78,018.60	100,154.6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37,091.51	143,570.63
净利润	13,103.18	18,008.63

6.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2%

(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0,981.04	218,670.80
流动负债总额	75,251.27	90,745.40
负债总额	76,739.84	108,163.98
资产净额	84,241.20	110,506.8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45,902.71	156,820.22
净利润	20,324.80	19,248.14

6.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2%

(三)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5号楼3单元1-1)

3.法定代表人：李阳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1,282.01	67,241.71
流动负债总额	13,780.13	19,011.09
负债总额	28,006.73	32,273.37
资产净额	33,275.28	34,968.3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7,309.48	84,313.24
净利润	7,584.62	9,714.24

6.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20.0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14.48%
钟强	4.65%
陈献忠	1.16%

(四)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肖利峰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3,077.71	324,612.14
流动负债总额	154,608.97	221,769.62
负债总额	182,012.31	238,182.46
资产净额	71,065.41	86,429.6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53,475.34	271,394.64
净利润	15,940.04	15,384.59

6.创新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908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6700%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1.5557%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4.86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嘉峪关预焙阳极，人民币3,00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保证金额：人民币9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的上述担保范围中。

(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保证协议》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八)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创新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245,382.3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5.94%，实际担保余额为648,373.4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3.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45,382.3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5.94%，实际担保余额为648,373.4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3.66%；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700万元
-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30787产品
- 产品期限：8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8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3月29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6,800万元，利息51.62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6，700	1.00%-3.30%	16.34-53.91	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787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6,7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3年3月31日
产品期限	89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6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3.3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6,571,027.18	1,224,509,501.20
负债总额	65,569,462.81	53,924,1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1,001,564.37	1,170,585,367.62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96,983.79	128,286,065.00

(二)本次委托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7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44.57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5.26	0
3	结构性存款	9,800	9,800	29.24	0
4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61.66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03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6.52	0
7	大额存单	6,500	6,500	55.1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84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4	0
10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87	0
1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51	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84	0
13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3.89	0
14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51.62	0
15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7.67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18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1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44	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1	结构性存款	6,700	0	0	6,700
合计		108,100	88,400	503.70	19,7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2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9,7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0,3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3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拟于近期签订编号为【JK16232300015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25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925万元。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以及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书》，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贷字706610007-2022第504895号】《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516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516万元。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贷字706610007-2022第504896号】《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484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484万元。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子公司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流贷字第ZH2300000010563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3常流贷字第0004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子公司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3年(展)字0005号】《借款展期协议》，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7,760 万元。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子公司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抵押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廖垚

注册资本：115,221.4592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 后服务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纯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咨询；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机电装饰、中央空调、弱电自控、压力容器工程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咨询；实验室设备、家具及通风系统安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及防护用品。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超净清洗；纯水工程设备的生产；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制造；显示行业、锂电池行业用功能性薄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高分子、高性能复合材料、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技术及其制品的研发与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724.76	627,380.16
负债总额	375,108.66	388,389.67
净资产	228,616.10	238,990.49
科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530.83	133,210.38
净利润	-11,300.00	-127,667.29

2、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梁斌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功能性薄膜、塑料制品、碳素制品的研发；铝板、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制造、销售；补强板、电源板、机蕊模组材料、聚酯薄膜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科技项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新纶电子材料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366.90	105,679.18
负债总额	55,700.86	53,422.02
净资产	51,666.03	52,257.16
科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17.02	24,893.92
净利润	-591.13	-722.74

3、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梁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新纶新能源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885.94	99,943.49
负债总额	58,233.35	58,509.63
净资产	43,652.59	41,433.86
科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651.44	52,907.69
净利润	2,218.73	5,109.52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